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
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

蕭凱中律師

蘇 庭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

被 上 訴 人 蔣清明

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

宋子瑜律師

被 上 訴 人 伍必翔

王仁佑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王培仁

訴訟代理人 錢佳玉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黃寬模

訴訟代理人 鍾元珧律師

張仕翰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鄧元昌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吳巧玲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李傳麒

張瓊文

黃煦芬

黃煦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主文欄第1項暨理由欄第6頁第12行所載「附表4、5、6」均應更正為「附表3、5、6」；第8頁第8、13行所載「附表3」均應更正為「附表4」，同頁第8、14至15行所載「合計1,570萬8,400元」均應更正為「合計8,064萬9,681元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